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劉一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鄭志鈺